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4〕164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4年垫江县生猪及 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生猪产业发展及保障我县牛羊产业持续稳定生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2024年生猪及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和范围

1. 贴息对象。全县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及年出栏肥猪达到500头及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场（企业）；存栏20头以上奶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羊的

养殖场（户）及种场；种植 100 亩以上饲草料、年收储 100 吨以上饲草料企业等经营主体。

2.贴息范围。符合上述条件的业主向国家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借款用于购买饲料、饲草（含种植收贮）、种（母）畜、仔畜及养殖场地建设、养殖设备购置等生产建设方面支出，其贷款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补助。

二、贴息期限

生猪贴息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牛羊贴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以上期间内用于生产发展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补贴，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三、贴息标准

（一）资金来源：生猪贴息从 2024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渝财农〔2023〕157 号）中列支 80 万元。牛羊及饲草料贴息从 2024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加工及农业产业链贴息（牛羊高质量发展）项目，（渝财农〔2023〕122 号）中列支 10 万元。

（二）贴息标准：按不超过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具体以 2024 年 1 月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LPR 为准）的 50% 计算贴息，实际贴息金额按照专项资金总额控制原则，根据申报情况确定贴息比例。贴息资金不得重复享受，相应贷款已享受财政贴息但未

及本次贴息比例的补足至应享受贴息比例。

四、计算办法

1. 贴息利率计算方式：

当借款人实际贷款利率 $\geq$ 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LPR，借款人享受贴息利率 $=LPR\div 2$ ；

当借款人实际贷款利率 $<$ 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LPR，借款人享受贴息利率 $=LPR\div 2 - (LPR - \text{实际贷款利率})$ 。

2. 贴息金额最终核算方法：

(1) 所有申请的贴息金额经县农业农村委核算后，生猪养殖企业申请的贴息总额 ≤ 80 万元，牛羊养殖场（户）及饲草料企业申请的贴息总额 ≤ 10 万元，则按核定后的金额进行贴息。

(2) 所有申请的贴息金额经县农业农村委核算后，生猪养殖企业申请的贴息总额（A 万元） > 80 万元，则生猪养殖企业实际贴息额 $=$ 核算出的某企业贴息金额（B 万元） $\times (80\div A)$ 万元；牛羊养殖场（户）及饲草料企业申请的贴息总额（C 万元） > 10 万元，则牛羊养殖场（户）及饲草料企业主体实际贴息额 $=$ 核算出的某企业贴息金额（D 万元） $\times (10\div C)$ 万元。

(3) 借款人本次申请的贷款已享受贴息的，根据本次计算方式核算后进行差额补助。

五、申报条件

1. 生猪养殖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借款人同生猪养殖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相同；借贷合同或协议必须有款项明确用于生猪

养殖或猪场建设等内容；种猪场需具有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范围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育肥猪场需达到年出栏 500 头及以上，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新建生猪规模养殖场（设计年出栏能力 500 头以上的），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

2.牛羊养殖场（户）及饲草料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养殖场和生产企业的设施设备、相关手续需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种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借款人同营业执照上的单位或法人名称相同，借贷合同或协议必须有款项明确用于饲草生产及收储，牛羊生产中饲草料、母畜、仔畜、设施设备购置，牛羊生产涉及的圈舍及配套设施新建、改扩建等方面的生产建设内容。

六、申报材料

申请贷款贴息的借款人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1.生产建设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2.借款人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申报材料时各乡镇街道验原件），种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申报材料时验原件），借款人账户、养殖场或饲草料企业全景照片，诚信承诺书；

3.养殖场须提供贴息期限内存出栏证明材料（销售发票复印件，或县检疫监督部门通过查验检疫证出具的出栏证明，或业主

承诺）、种场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饲草生产企业须提供贴息期限内种植或收储证明（销售发票复印件或业主承诺，附种植或收储的照片）。

4.生猪养殖企业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牛羊养殖场（户）及饲草料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当期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受托支付凭证原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公章的还本付息清单，原件各乡镇（街道）审核后退回借款人，复印件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七、申报流程

1.组织申报。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进行申报，根据贷款用途和贴息时间按本文件(贷款贴息计算办法1,2)要求计算贴息金额，提出贷款贴息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现场初审。乡镇（街道）负责申报初审工作，对借款人申报材料、养殖规模、生产经营状况、贷款及使用情况、该借款人是否已享受过贴息政策和本次申请贴息金额进行审核，防止主体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3.材料上报。乡镇（街道）将审核通过的借款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各附件按要求签字加盖政府公章，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本乡镇（街道）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委；

4.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委会同财政局对借款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核定企业应得贴息金额。

八、资金拨付

县农业农村委对拟定贴息企业或业主名单和贴息金额在县农业农村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委按程序拨付贴息资金给申报企业或业主。

九、有关要求

1.申报主体需对提供的资料和是否享受过贴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借款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各乡镇（街道）要对借款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联系人：县畜牧生产站 高老师

联系电话：74687359

附件：1.牛羊养殖场（户）及饲草料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3.2024 年垫江县生猪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汇总表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牛羊养殖场（户）及饲草料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头、只、亩、吨、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生产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企业法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2023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牛羊养殖情况	品种：		年出栏：	年底存栏：		
饲草种植	品类名称：		面积：			
饲草收贮	品类名称：		重量：			
2024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牛羊养殖情况	品种：		年出栏：	年底存栏：		
饲草种植	品类名称：		面积：			
饲草收贮	品类名称：		重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						
贷款银行	贷款 金额	实际贷款期限	已付 利息	已享受财政 贴息		申请贴 息金额
				比例	金额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计						

注：贴息金额单位“万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法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头、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生产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企业法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出栏猪		是否新建养殖场				
2024 年 6 月底存栏猪	合 计					
	其中	能繁母猪存栏				
		后备猪存栏				
		15kg 以内仔猪				
		15kg 以上育肥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生猪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请						
贷款银行	贷款 金额	实际贷款期限	已付 利息	已享受财政 贴息		申请贴 息金额
				比例	金额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计						

注：贴息金额单位“万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法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垫江县生猪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乡镇（街道）（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主体类型 (生猪、牛、羊、饲草料企业)	贷款			已享受 财政贴息		申请贴息金额
			贷款银行	金额	实际贷款 起止时间	比例	金额	
合计								

注：贴息金额单位“万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街道)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县财政局。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印发
